

其他受托兒童 托育情形 (可依實際情形自行增加)	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
	托育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日托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托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托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托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托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托育：_____時至_____時		
	姓名		年齡	歲 月 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托育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日托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托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托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托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托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托育， _____時至_____時		
	安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收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轉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帶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媒體輿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說明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事件摘要說明	(應記載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項)			
緊急處理概述	(條例式說明緊急處置及善後處理情形)			
居家托育服務 中心承辦人		電話		單位主管

主管機關
未來處遇方向

- 一、事件兒童：提供緊急處遇(如協助就醫、通知家長帶回、安置…)
給予情緒關懷及支持
其他：_____
- 二、兒童家長：提供法律訴訟協助
建議並媒合其他機構或居家托育人員
給予情緒關懷及支持
其他：_____
- 三、托育人員：不適任托育，轉介收托兒童
給予強制再教育/訓練
給予情緒關懷及支持
提供法律協助
協助保險理賠事宜
加強訪視輔導
限期改善
其他：_____
- 四、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：
轉介收托兒童
協助保險理賠事宜
加強訪視輔導
限期改善並加強追蹤輔導
其他：_____

五、補充說明(條列式說明)：

直轄市、縣(市)
承辦人

電話

單位主管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通報表應於知悉事件發生後，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通報地方主管機關，再由地方主管機關填妥於24小時內通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。
- 二、本通報表之事件類別請參考附表，並以事件發生之主要原因類別確實填報。
- 三、地方主管機關可依實際情形增加下列欄位：
1. **事件兒童欄位**：倘事件兒童達2位(含)以上，地方主管機關可逕行增加「事件兒童」欄位；惟受託於同一托育人員之其他兒童並非事件兒童，為避免混淆，建議可於「事件摘要說明」一欄中補充說明。
 2. **托育人員欄位**：倘事件托育人員達2位(含)以上，地方主管機關可逕行增加「托育人員」欄位，並請確認主責照顧者及是否屬聯合托育型態。

3. 其他人員欄位：倘事件兒童因特殊原因由托育人員以外人員照顧並致使事件發生，地方主管機關可逕行於托育人員欄位下方增加「其他人員」欄位，並填具該人員年資與資格。

四、本通報表事件相關人員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予保密。

附表一事件類別表

主要原因類別	次項別
兒童保護事件（含疑似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◎ 藥物濫用事件 ◎ 幼兒遭遺棄 ◎ 幼兒遭身心虐待 ◎ 使幼兒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◎ 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◎ 幼兒未受適當照顧 ◎ 疏忽
事故傷害事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跌倒、墜落 ◎ 壓、夾、砸、撞、刺、割傷 ◎ 溺水、梗塞、窒息 ◎ 中毒 ◎ 燒燙傷
疾病事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熱痙攣、中暑、休克事件 ◎ 嬰兒搖晃症 ◎ 嬰兒猝死症 ◎ 因法定傳染病、一般傳染病或其他常見疾病等，導致嚴重群聚感染或重大爭議及糾紛事件 ◎ 法定傳染病：結核病、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、流感併發症、水痘、登革熱、德國麻疹、禽流感病毒……等 ◎ 一般傳染病：紅眼症、流感病毒、腸病毒(非併發重症)……等 ◎ 其他常見疾病：癲癇發作引發之併發症狀、發燒併發熱痙攣等
災害事件	重大火災、風災、水災、震災爆炸、其他重大災害

其他事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◎ 托育人員與家長間或托育人員與托育人員間發生嚴重衝突，致使影響幼兒權益之事件◎ 非屬上述之負面事件
------	---

◎突發或緊急事件：受託於居家托育服務人員之幼兒有死亡或死亡之虞，或重傷、中毒、失蹤、受到侵害等，且須主管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。